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楊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紅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b) 上文第4(a)項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連同本公司已再出售之庫存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4(a)項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可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若上市規則允許)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可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若上市規則允許)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入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事項生效或與其有關者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4年5月2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上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而言，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所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並於其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於本通告日期，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